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郝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郝鸿先生申请辞去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郝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 后,郝鸿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审计中心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鸿先生通过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93,300股股份,郝鸿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郝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郝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郑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慧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郑慧女士个人简历

郑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悍高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现任公司高级财经总监。

郑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